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福府办函〔2017〕33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福田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区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

福田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一、加强预期引导	1. 密切跟踪市区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科学合理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宏观政策的解读。	区发改局
	2. 按月公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对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解释说明。	区财政局
	3. 以网站为主渠道，以宣讲会为载体，面向重点群体宣传国家、省、市、区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扩大知晓度和影响力。	区人力资源局
	4. 及时发布统计数据，发布各类主要经济指标数据，时刻关注统计舆情，加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区统计局
	5. 适时在政府网站全文公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17年度组织开展的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1. 适时调整更新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两个目录清单，及时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区发改局
	2. 围绕中央、省、市新出台的减税等政策措施，做好在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加强政策宣讲等工作，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	区财政局
	3. 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有关降费政策文件，集中展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让政府收费项目一目了然。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等各项政策措施，扩大传播范围，让更多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享受实惠。	
三、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公开	主动公开列入年度重大项目计划项目名单，按月公开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包括总体完成投资情况、开工投产情况等。	区发改局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1. 依法及时公开 PPP 政策文件、推介项目信息。	区发改局
	2. 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署要求，做好在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中录入 PPP 项目信息。	区财政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五、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1. 根据行政职权事项取消、转移、下放、承接等情况，动态调整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公布 2017 年版通用目录。	区委组织部（编办）
	2.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做好区有关部门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公开工作。	
	3. 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布权责清单调整情况、2016 年度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自评情况以及 2017 年度重大决策听证目录。	
	4. 清理不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开已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清单。原文件在政府网站发布的，各单位应当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明确标注已废止或已失效；原文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各单位应当在文件废止或宣布失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请区政府网站管理机构在原文件更改标注。	各部门
	5. 将公布和标注已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情况纳入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	区政府办公室 （法制办）
	6. 完善事项目录管理系统，支撑事项标准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的整合、归类、优化管理工作，建立事项联系。	区政府办公室 （政务服务中心）
	7. 配合深圳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升级建设，将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入口和出口全部整合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并与部门审批系统无缝对接，变多网受理为一网受理。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六、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1. 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	区财政局 (国资委)
	2. 公开区属国企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等情况。	
	3. 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对区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事项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4. 公开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等情况。	
	5. 公开区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信息。	
	6. 公开区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指导企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七、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	1. 配合省农业厅做好有关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	区经促局
	2. 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加强农业支持补贴政策宣传。	
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	1. 加大税制改革、财政改革等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区财政局
	2. 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文件精神，强化公开责任，扩大公开范围，规范公开方式，依法保密审查。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九、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	1. 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福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五年规划》并加强解读工作。	区发改局
	2. 及时向社会发布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及有关信息。	区科创局
十、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安排，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区财政局 (国资委)
十一、推进消费升级工作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福田区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区统计局、经促局
十二、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1. 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扶贫政策文件和开展解读。	区经促局
	2. 按照省建设扶贫大数据库相关要求，配合市经信委完成我区相关工作任务。	
	3. 做好社会救助信息信息公开。	区民政局
十三、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1. 定期公开环境质量状况，及时公开我区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尤其是出现重污染天气、重大环境事故时，立即开展调查并及时公布治理措施、进展、成效，主动回应市民和媒体关注的热点、难点环境问题。	区环水局
	2. 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	
	3. 依法公开重特大或环境敏感突发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结果等信息。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十四、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1. 推进区属学校财务信息公开。	区教育局
	2. 推进义务教育入学招生政策公开，制定义务教育招生积分入学办法，做到积分标准、积分结果、学位安排“三公开”，同时公示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片区、招生程序、招生结果、新生名单、咨询投诉电话，并在各区教育网站、微博、微信上公开。	
	3. 推进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区卫计局
	4. 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做好违规违纪典型问题处理结果通报工作，加强警示教育。	
十五、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1. 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舆情，针对误导和不实信息，客观及时发声，解疑释惑。	区财政局
	2. 密切关注企业投资负债等方面的国内外舆情，注重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	区发改局、投融署
十六、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公开我区 2017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及实施情况、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及任务完成情况。	区住建局
十七、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	1. 完善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	区安监局
	2. 强化重大风险隐患监督管理，进一步做好重大风险隐患信息公开工作。	
	3. 继续做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信息公开工作。	
	4.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设置专栏方便群众查询。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十八、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	1. 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办文办会各环节，不断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	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
	2. 推动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向社会公开。	各部门
十九、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公开	1. 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重要政策解读的文件规定，加强策前、策中、策后的解读工作，明确政策解读的范围、方式、流程、责任主体等，做到重要政策出台前有吹风引导、发布时有权威正解、执行中有评估纠偏。	区政府办公室
	2. 升级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丰富回应内容，提升回应效果。	
	3. 做好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提升政民互动水平。	区委宣传部
二十、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 加强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用好管好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	各部门
	2. 做好全区政府网站日常监督、季度抽查和绩效考评。	区政府办公室
	3. 推进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和历史公报数字化。	
	4. 及时办理网民给政府网站留言。	各部门
	5 配合建设完善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有计划、有批次的开放各类政府数据资源。	区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各部门
二十一、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	1. 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依法办理水平。	区政府办公室
	2. 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数据分析，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及时向相关责任单位提出意见。对公众申请相对较为集中、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主动公开。	各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